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鄢志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简历见附件）。

鄢志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鄢志成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鄢志成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2819001-60163

电子信箱：IRM@harmontronics.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鄢志成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年至2020年，历任建设银行支行公司业务部主任、新加坡华侨银行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汇丰银行分行副总裁等职位；2021年至2024年3月，历任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总监及苏州瑞氏泰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

鄢志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